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佳岑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sk45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B號函、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A號發布令影本、
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44990197_1153097906_1_ATTACH1.pdf、
44990197_1153097906_1_ATTACH2.pdf、44990197_1153097906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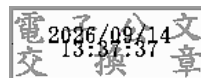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
教學事項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國教署於中
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38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555027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4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百齡高中 1150914



WDAA1156011338